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63728 號函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組長 主任	第二層 主任 委員	第一層 市長		
綜合規劃組	一、政策與規劃	一、客家事務政策之研擬、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事務重大議題及中長期發展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委員會議	委員之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處	
	三、合作與交流	國外客家事務活動規劃執行及合作交流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處	
四、新客家文化園區場館設置及管理	一、場館興建工程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工務局 財政局 主計處		
	二、館場委託民間廠商營運、館場之租金及相關法律爭議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制局		
文教發展組	一、客家文化保存與推廣	輔導客家社團及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相關法令之研訂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二、客家語言發展及推動	客家語言發展政策研擬、修訂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客家文化中心	美濃客家文物館經營管理與維護	一、館務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當地客家文化之調查、推廣與出版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客家文物之搜集、購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票價擬定與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館舍修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文物藝術品徵集研討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研究發展與考核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研考會	